

围绕「一一八」思路推进创建工作

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贺州开花结果

□向云



▲2020年12月20日,桂粤湘三省(区)四市民族团结精品歌舞汇演活动在贺州市举行。

黄云 摄

贺州市在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实践中,注重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民族工作的科学论述,准确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围绕一条主线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个目标即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八项重点工作即党建引领、宣传倡导、文化促进、榜样引领、区域协作、产业富民、和谐稳定、队伍建设的“一一八”工作思路,把贺州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创建优势,高质量扎实推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贺江两岸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党建引领 把握示范创建活动正确政治方向

近年来,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中,贺州市着重在市区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成立网格联合党支部,建立“党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的长效机制,建立社区民族之家,与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道德讲堂等活动相融合,采取专题讲座、集中辅导等形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的重要思想,多形式广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宣传倡导 推动示范创建活动深入人心

贺州市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连队、宗教场所等“七进”活动作为创建活动重要载体,每年市、县区开展“七进”活动达30次以上,同时还在各级党报党刊、电视台、电台等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平台,突出“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大家庭”主题教育,编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知识口袋书,面向基层持续深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2020年成功举办“民族政策知识知多少”网上有奖竞答活动,年内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讲座共37场次,参训人员达3000人次。

文化促进 打造示范创建活动文化传承精品

贺州市一直都注重实施民族文化保护工程,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民族文化产业,推出一批民族文化艺术精品,打造一批民族文化品牌,推动优秀民族文化在传承中发展。2020年9月,歌颂民族团结进步的贺州市原创大型音乐剧《大明瑶妃》成功首演。目前,贺州市70个村屯入选广西传统村落名录、32个村屯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5个村寨入选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全市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350项,拥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人,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9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63人,全市有320多个农村业余文艺队、广场舞队长期活跃在城乡山野。

榜样引领 树立示范创建活动先进模范标杆

贺州市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围绕贺州地域特色,突出正面宣传和典型培养,在重点行业系统选树1—2个示范典型,严格按照创建评估指标提质升级创建成效,带动提高整个行业系统创建水平。立足创建主阵地,积极挖掘和培育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成效显著。目前,贺州市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13个、模范个人13人,自治区模范集体48个、模范个人88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

单位2个,自治区示范单位11个,贺州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130个。全市打造创建示范机关52个、示范企业10家、示范社区5个、示范学校10个、示范乡镇15个、示范村30个、示范宗教活动场所4个。

区域协作 建立示范创建活动互通共享

贺州市地处桂粤湘三省(区)结合部,近年来本着“自主平等、真诚守信、互惠互利、讲究实效”的原则,探索建立“联合宣传、信息互通、共同发展、均等服务、协同管理”的合作、互助工作机制,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与和睦边界联创活动为契机,在毗邻市县乡村深入开展双边、多边和多层次、多形式的紧密型实质性区域合作,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同治共保,促进区域民族文化资源互通共享,共同推动区域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主动与广东省肇庆市、清远市,湖南省永州市联系并达成共识,建立桂粤湘三省(区)四市联席会议制度。2020年12月20日至21日,桂粤湘三省(区)四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第一次联席会议在贺州市成功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广东省肇庆市、清远市,湖南省永州市三省(区)四市一致同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三省(区)四市联创共建长效机制。轮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四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交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先进经验,探讨进一步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有效途径,商定下次会议有关事项。每年举行一次精品文艺汇演,共同促进区域民族文化资源互通共享,共同推动区域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产业富民 促进示范创建活动改善服务民生

突出抓好平桂区土瑶聚居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增加民族聚居区重大民生工程投入,补齐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同时大力发展富川脐橙、香芋、茶业、药材、陶瓷等特色产品。据统计,近年来贺州市共投入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13686.69万元,212个少数民族村行政村水泥路硬化率实现100%,全面改善少数民族群众贫困落后面貌。2020年全市实现94个贫困村脱贫摘帽、14.15万贫困人口脱贫,小康路上一个民族都不掉队。

和谐稳定 推进示范创建活动保障社会稳定

近年来,贺州市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探索创新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平安贺州”“法治贺州”“和谐贺州”创建活动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创造稳定、团结、和谐的社会环境。切实加强民族宗教工作,依法加强民族事务管理的有效办法,有效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严厉打击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坚决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使全市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团结奋进,全市上下呈现民族团结进步、经济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

队伍建设 提升示范创建活动服务大局水平

贺州市委、市政府坚持“抓队伍、强能力、优服务”的人才理念,重视抓好该市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把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纳入全市年度干部培训总体规划。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教育服务、落实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优惠政策、高校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好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服务工作。各单位按照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工程要求,着眼提升民族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加大力度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参加各类培训班,突出“关键岗位”历练,抓实优秀年轻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各级干部坚持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以及结对帮扶常态化开展,积极为各族群众深入细致做好教育引导、梳理问题、帮扶解困、化解矛盾等工作。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共有9919人,占全市干部队伍的20.25%。



▲贺州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走进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中学。

图片由贺州市民宗委提供